罪犯钟育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6号

　　罪犯钟育辉，男，1982年8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2010年6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2016年7月10日减刑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育辉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育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7年7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育辉伙同他人于2017年间在漳州和溪镇参与非法生产氯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；又于2017年7月间在德化县，漳州和溪以暴力、胁迫方法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。

　　罪犯钟育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058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即为2022年5月6日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，对互监组成员违规不制止，情节轻微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76.1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79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.5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育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育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